

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188302 號函核定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	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55	必備學分數	45	選備學分數 10	
要求總學分數		高中-40 學分(必備 30 學分及選備 10 學分) 國中-55 學分(含領域核心 3 學分、化學 30 學分、物理學 4 學分、生物學 4 學分、 地球科學 4 學分及選備 10 學分) 國、高中化學並列-55 學分(含領域核心 3 學分、化學 30 學分、物理學 4 學分、 生物學 4 學分、地球科學 4 學分及選備 10 學分)	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應用化學系(含碩士班)				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	生活科技概論	3	3		
專門課程	必備科目	化學	普通化學(一)	2	30	儀器分析(一) 及(二) 二擇一修習
			普通化學(二)	2		
			有機化學(一)	2		
			有機化學(二)	2		
			分析化學(一)	2		
			分析化學(二)	2		
			無機化學(一)	2		
			無機化學(二)	2		
			物理化學(一)	2		
			物理化學(二)	2		
			普通化學實驗(一)	1		
			普通化學實驗(二)	1		
			有機化學實驗(一)	1		
			有機化學實驗(二)	1		
			分析化學實驗(一)	1		
			分析化學實驗(二)	1		
			物理化學實驗(一)	1		
			物理化學實驗(二)	1		
			儀器分析(一)	2		
	儀器分析(二)	2				
物	普通物理學(一)	2				

	理學	普通物理學(二)	2			
		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	1			
		普通物理學實驗(二)	1			
	生物學	* 普通生物學(含實驗)	4	4		
	地球科學	* 地球科學概論(含實驗)	4	4		
	選 備 科 目	化學數學	2	10		
		儀器分析實驗(一)(二)	2			
		高分子化學	2			
		生物化學	2			
		有機金屬	2			
		觸媒化學	2			
		光譜與分子結構鑑定	2			
		群論之應用	2			
		有機合成化學	2			
		有機反應機構	2			
		量子化學	2			
		材料化學	2			
		藥物化學	2			
		應用界面化學	2			
單元操作		2				
奈米化學	2					
說明：1、標示"*"為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請利用跨校選課機制至他校修習。						